

2594 6228

21363321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閣下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來函備悉。

當局承諾：

- (a) 在通過本規例後，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針對知情而出售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施加罰則的需要及可行性；
- (b) 在政府網站公布任何用以斷定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方法，以供公眾參閱。

當局建議修訂第 20 條如下：

「本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貨品、屬轉運中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受規管產品。」

當局認為第 11 條提交報告的要求有需要而合適。如上次會議中所述，類似要求可見於很多對環境有影響的產品或工序。該些情況下更往往有額外的強制性牌照或登記制度。因應業界的關注，我們已撤銷了牌照或登記的要求。現行建議已獲業界接納。

環境保護署署長

(邵力競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張志偉先生 # 28452215  
趙寶懿女士) # 21368277

內部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經辦人: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經辦人:彭錫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